**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对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安全警示标志；“三同时”。**

**【要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未履行“三同时”手续。**

**2020年12月30日，梅河口市应急局危化科执法人员对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检查。经现场检查初步认定，该公司室外天然气调压柜未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识；高压配电室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酒精储罐区、易制毒库、易制爆库、危废库、危险品库未履行“三同时”手续。行政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与2021年1月4日对该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

**【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过调查询问、处罚告知、听证告知、陈述申辩、集体讨论决定，认定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室外天然气调压柜、高压配电室（照片）、酒精储罐区、易制毒库、易制爆库、危废库、危险品库（照片），可以认定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参照《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综合类）第一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以下裁量基准处以罚款：2．有2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人民币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履行“三同时”手续（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人民币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对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规定时间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存在的违法行为整改完毕。本案办理完毕，于2021年1月28日结案。**

**【案件评析】：**

**按照《吉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重点任务推进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自2020年开始，在全市危化领域内开展了各项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针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对企业检查中发现的进行监督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经过各项专项治理，危化领域类企业大部分都能按照标准完善了制度、保证了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了演练的实施、提高了安全意识，但是仍有个别企业在企业主体落实、安全管理方面没有持续跟进，未能有效的一直保持有效的安全管理工作方式，隐患问题也不断出现。**

**本案中涉及到了一项常见的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三同时”手续（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的规定，**